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(含 税),共派发现金红利6.720.000元(含税);同时以资本公积金(股本溢价)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, 共计转增 44.800.000 股,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 将增加至156,800,000股;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- 本预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该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.522.537.41 元,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5.149.911.46 元, 提取盈余公积金 4,514,991.15 元,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71,385,606.85 元, 减 2018年6月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12,000,000元,2018年期末可供投 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300,020,527.16 元; 2018 年期初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245,365,054.70 元,减 2018 年 6 月公司用资本公积金(股本溢价)转增股本 32,000,000 元,2018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213,365,054,70 元。

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,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求,公司 2018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拟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2,000,000 股为基数,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 (含税), 共派发现金红利 6,720,000 元 (含税);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(股本溢价)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, 共计转增 44,800,000 股,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56,800,000 股; 不送红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.09%,低于 30%,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及 2019 年度经营需要,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健康 发展,公司需预留足够的资金进行日常生产经营、业务拓展、研发投入、重大项目投资等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经全体董事审议,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同意本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该预案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且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,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,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。

五、其他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